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4,197.00 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460 人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9 月 14 日为授予日,以 5.51 元/份行权价格向 4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97.00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2 年 9 月 14 日。
2、授予数量:4,197.00 万份。
3、授予人数:46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授予价格:5.51 元/份。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韩卫东	副总经理	35.00	0.67%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59 人)		4,162.00	79.20%	2.91%
预留部分		1,058.25	20.14%	0.74%
合计		5,255.25	100.00%	3.6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20 个月、32 个月、44 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4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5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钢管净销量和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净销量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或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B)的孰高值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可行权比例(X)。当 A≥100%或 B≥100%时,X=100%;当 A<70%且 B<70%时,X=0%。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净销量目标值(万吨)	净利润目标值(亿元)
2023 年	1,550	12
2024 年	1,630	14
2025 年	1,700	16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当 A≥100%或 B≥100%时	X=100%
当 A<70%且 B<70%时	X=0%
其他情形	X=A、B 中孰高值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友发集团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档,各档对应的可行权系数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可行权比例(Y)	80%<Y≤100%	60%<Y≤80%	0%<Y≤60%	0%

如果公司未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 X 等于 0%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对应的激励份额全部取消;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 X 不等于 0%时,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且满足 Σ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
2、股票期权名称:友发集团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237、1000000238、1000000239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名单及数量

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韩卫东	副总经理	35.00	0.83%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59 人)		4,162.00	99.17%	2.91%
合计		4,197.00	100.00%	2.93%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测算,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6,755.91 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4,197.00	6,755.91	696.92	2,389.45	1,989.60	1,296.01	383.9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2-024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7 月 5 日,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常州恒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间接控股股东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就目标公司上海星轶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轶”)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及其关联方拟联合第三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上海星轶 100%的股权,其中公司拟购买上海星轶约 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鉴于对交易条款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交易各方最终未能就交易相关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经相关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至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披露前一日止,即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1	吴莹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2-07-08	卖出	12,000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相关自然人已出具《关于买卖横店影视股票的情况说明》,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横店影视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横店影视的公开信息及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上述交易为本人自行操作。

2、本人上述买卖横店影视股票的行为,与横店影视及其董、监、高或经办人员和经办本次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无关,本人在交易前后亦未从上述人员处得知关于横店影视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等相关信息。本人不掌握与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内幕信息,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自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关于买卖横店影视股票的情况说明》,经公司核查,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现就 2022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04,984.72 万元,借款余额(合并报表口径,下同)为 18,169.3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45,389.76 万元(未经审计);较 2021 年末增加 27,220.44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5.93%。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 2022 年累计新增借款均为金融机构贷款,共计 27,220.44 万元,占上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25.93%。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新项目建设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有充足的支付能力确保上述借款按期足额偿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 2021 年末数据已经审计外,其余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完成 2.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东方投行需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保荐代表人郁建先生、周天宇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关于更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鉴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郁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投行指派保荐代表人陈华明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郁建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周天宇先生和陈华明先生。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附:陈华明先生简历

陈华明先生,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美国波士顿学院硕士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担任天成自控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参与完成浙大自然主板 IPO 项目、博俊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天成自控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博俊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纵横通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118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0 月 9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115 号《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的补充、核实和完善,并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在相关事项核实后延期提交《问询函》回复并披露。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2-058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 目	2022 年 7-9 月	2021 年 7-9 月	变动比例(%)
商品煤产量(万吨)	302.15	306.99	-1.58
商品煤销量(万吨)	301.63	309.72	-2.61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205,217.06	180,516.78	13.68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91,956.22	90,801.47	1.27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113,260.84	89,715.31	26.24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天文先生递交的岗位调整申请,于天文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天文先生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的岗位调整申请自申请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于天文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于天文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其他岗位职务。于天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于天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7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董晖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李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限售期为自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力斯”或“公司”)完成相应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 3 年,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547,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52,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相应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 3 年,该部分限售股股东账户数量为 3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 LAV Allist Limited、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完成相应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 3 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1、艾力斯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艾力斯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数量、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承诺;

3、持有艾力斯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艾力斯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艾力斯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总数为 15,00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相应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 3 年,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LAV Allist Limited	首发限售股	7,500,000	1.67	7,500,000	0
2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首发限售股	4,687,500	1.04	4,687,500	0
3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首发限售股	2,812,500	0.63	2,812,500	0
合计			15,000,000	3.33	15,000,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的。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000,000	自公司完成相应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 3 年
合计	-	15,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2-04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拟增加 2022 年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医疗”)对其全资子公司富盛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盛康”)增加不超过 715 万美元的担保额度(美元汇率按 7.0998 计,折合人民币 5,076.36 万元),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73%,担保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由此,东松医疗为其全资子公司富盛康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 385 万美元增加至不超过 1,100 万美元,其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385 万美元的对外担保额度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止;本次董事会审议新增的 715 万美元对外担保额度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止。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其他的 2022 年融资担保额度不变(详见临 2022-017 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3,476.59 万元,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产的 16.41%,主要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期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 号),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2〕133 号)要求,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专家审核及社会公示等程序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本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体现了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及未来发展前景上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充分认可及高度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未来业务的整体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2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就反馈意见所提出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讨论,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已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资料。

近日,根据监管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现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